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协议书》”），开发建设位于营口鲅鱼圈熊岳镇大铁村的“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

●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0,319 万元。二期项目：在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一期—“海洋动物繁育基地”的合作基础上，双方将继续共同开发建设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二期项目，双方将对乙方所拥有的约 805,747 平方米除一期项目用地外的周边地块的开发利用进行二期深度合作，建设酒店、餐饮、小型主题乐园、迷你动物园、多媒体体验等多种休闲娱乐项目及配套设施、住宅、公寓、公建等房产项目。

● 本《合作意向协议书》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本《合作意向协议书》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2016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快速扎实地推进“大白鲸计划”,加快开展各新项目拓展及落地的实施。公司拟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就合作开发建设位于营口鲅鱼圈熊岳镇大铁村的“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合作意向。该协议将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决定与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位于营口鲅鱼圈熊岳镇大铁村的“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甲、乙双方在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契合度和互补性以及共同的投资发展意愿,双方将共同开发建设“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其中,甲方将利用资金、人员、技术、动物等进行合作,乙方将以其拥有的约805,747平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均为乙方,依据乙方提供的CAD红线范围显示:其中S1-S7地块面积合计为28万平,土地性质为商住,已经报规,部分是净地;S8-S9地块面积合计为22.4875万平,土地性质为商住,未报规,部分净地;Sb地块面积为30.0872万平,无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动迁)资源进行合作。

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一期项目为“海洋动物繁育基地”;二期项目在

一期项目周边地块的后续合作开发方向为酒店、餐饮、小型主题乐园、迷你动物园、多媒体体验等多种休闲娱乐项目及配套设施、住宅、公寓、公建等房产项目。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 一期项目

1、一期项目名称为：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一期—海洋动物繁育基地。

2、项目地址：位于营口市，山海大道以南，滨城大道以北，辽东湾大道以西。

3、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4、一期建设内容：游客服务中心、员工住宿、海洋动物繁育基地、餐饮及其他、室外基础配套设施等。

5、工程进度：该项目计划于2016年6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16年末全部完成，于2017年初开工建设，2018年末竣工交付使用，建设期为两年。

6、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约为80,319万元。

7、资金筹措：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

(二) 一期地块概况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乙方拥有土地使用权，可供甲方选择建设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一期—海洋动物繁育基地的地块，占地面积合计：69,849.8平方米。甲方依据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可以选择土建地块中相对应的区域。

由甲方依法租赁使用选定的乙方地块(租金标准不得高于本协议签订时的项

目所在地区市场公允价)。甲方自行设计、建设及经营项目，独享和承担一切项目收益及风险；乙方无条件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帮助。乙方按约定方式取得租金收益。

(三)二期项目：在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项目一期—“海洋动物繁育基地”的合作基础上，双方将继续共同开发建设鲅鱼圈大白鲸世界海岸城二期项目，双方将对乙方所拥有的约805,747平方米除一期项目用地外的周边地块的开发利用进行二期深度合作，建设酒店、餐饮、小型主题乐园、迷你动物园、多媒体体验等多种休闲娱乐项目及配套设施、住宅、公寓、公建等房产项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2.本《合作意向协议书》相关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肖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